

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2016 年,财政部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5.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7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我区地方债务余额 85.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83 亿元,专项债务 44.12 亿元。2017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7 年,全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7400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0231 万元;全区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079 万元。

2018 年预计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5.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9.7 亿元。2018 年预计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8.78 亿元,专项债务 49.12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17 年,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 2731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560 万元,增长 17.4%。其中,返还性收入和一般转移支付 11588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57221 万元。区对镇级转移支付 66394 万元,增加 15490 万元,增长 30.4%,主要是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增加。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转移支付 3260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3789

万元。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市与我区、区级与镇级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17 年全区和区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2018 年区级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 58818 万元，区对镇级转移支付补助 31495 万元。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支出。

2018 年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2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1%；公务用车购置 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8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6 万元，主要由于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保留公安、法院等部门执法执勤车辆和公务用车平台管理车辆增加的经费；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5%。另外会议费、培训费分别安排 588 万元、843 万元，比上年分别增加 355 万元、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

“谁举办，谁承担费用”，组织单位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按此口径，2018年区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899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为了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南京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委办发〔2014〕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号）的文件精神，区财政局积极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一是聘请专家教授，借用外部力量，不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对美丽乡村建设、小农桥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等项目组织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二是继续开展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努力提升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精准度，整合有限财力，重点用于科技人才创新、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金融服务等方面。

2018年，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扩大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对重点项目资金的使用及产业政策落实进行跟踪绩效评价，拓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